

呼和浩特市 2025 年交通设施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机构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

呼和浩特市 2025 年交通设施费项目

绩效评价简版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《“十四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27号）交通专项规划和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提出的我国交通网络布局和建设目标的决策部署，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的《呼和浩特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提出呼和浩特市要建成“米”字型通道，形成便捷顺畅、经济高效、绿色集约、智能先进、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。近些年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，呼和浩特市人口、产业聚集导致机动车保有量激增，现有道路、桥梁、交通信号等设施容量不足，出现拥堵、通行效率低等问题，需通过建设或扩容缓解供需矛盾。部分早期建设的交通设施因使用年限长、损耗严重，存在现有道路破损、人行道狭窄、无障碍设施缺失等问题，影响居民日常出行体验。部分交通信号、防护栏等设施老化，还存在通行安全隐患。城区部分路口不同时段直行与左转车辆排队失衡、车道资源分配不均问题较为突出。为应对城市化进程中交通供需失衡、设施老化、车流分配不均等问题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以下简称“呼市交管支队”）通过专项投入完善交通硬件、提升运行效率与安

全性，最终支撑民生出行、区域经济发展及政策规划落地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

本次评价交通设施费共涉及 2 个政府采购项目、1 个非政府采购项目及零星采购，其中：

政府采购项目：

1.2025 年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：该项目总预算 422.16 万元，主要内容为全市安装更换禁令标志 510 面，安装“人行横道”与“礼让行人、违者抓拍”“注意儿童”与“前方学校减速慢行”组合标志 100 套，安装违停抓拍等标志 60 套，更新大型指路标志分道信息（更换反光膜）500 m²，施划热熔标线 71847.36 m²，施划溶剂型常温标线 5000 m²，清除废旧标线 10000 m²，更换维护隔离护栏 2700 米，清洗隔离护栏 9660 米，安装减速带 100 米，安装减速带 10 套，安装凸透镜（含杆件）10 套等。

2.2025 年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维护项目：该项目总预算 210.00 万元，主要内容为全市交通信号灯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，包括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、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、路口交通管井日常维护，应急信号灯的建设工程与日常维护。

非政府采购项目：

1.交通秩序管理大队六处可变车道建设管理项目：该项目总预算 45.23 万元，主要内容为在光明大街与锡林郭勒路南进口、

大学东街与展览馆东路北进口、爱民街与丝绸之路大道南进口、包头大街与兴安路北进口、海拉尔大街与腾飞路南进口、南二环与展览馆东路东进口 6 处路口实施可变车道交通组织措施，构建全市可变车道整体布局，提升道路通行效率。

2.零星采购：总投资 11.67 万元，主要包括可变车道相关交通设施、209 国道安装减速带、移动测速配套机箱及标识标牌及行人过街按钮采购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政府采购项目：

1.2025 年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：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进行采购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成交供应商为中景灏翔（内蒙古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工，目前正在施工中。

2.2025 年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维护项目：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进行采购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成交供应商为上海晶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工，目前正在施工中。

非政府采购项目：

1.交通秩序管理大队六处可变车道建设管理项目：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进行采购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成交供应商为吉林省大陆交通科技有限公

司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开工，目前正在施工中。

2.零星采购：分 4 次采购，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2025 年度交通设施费安排预算 797.50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。

2025 年分 3 个项目及零星采购，采购总预算为 689.06 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项目 2 个，采购预算为 632.16 万元，非政府采购项目 1 个及零星采购，采购预算为 56.90 万元。

截至评价日，各项目共计支出 34.17 万元，全部用 2024 年交通设施费支付，故预算执行率为 0.00%。

（五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项目绩效总目标

推进城区道路交通设施精细化治理，全面改善城市交通生态，围绕城区道路交通设施现状，从“保安全、护畅通”理念出发，持续开展道路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、交通隔离护栏等道路交通设施优化提升工作，切实保障市民群众日常的通行安全，确保城区路网交通运行状态平稳畅通。

2.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

通过建设、扩容、可变车道交通组织形式，有效解决现有道路、交通信号等设施容量不足，出现拥堵、通行效率低等问题，通过维护因使用年限长、损耗严重的交通设施，解决现有道路破损、人行道狭窄、无障碍设施缺失、部分路口不同时段直行与左

转车辆排队失衡、车道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，不断完善呼和浩特市交通硬件、提升居民出行效率、保障出行安全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评价组研究制定呼市交管支队交通设施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根据制定的方案，对交通设施费项目进行现场绩效评价。评价程序包括收集、审核基础资料；开展现场核查、座谈，并进行拍照取证，同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。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，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，核实有关情况，分析形成初步结论。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统一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分，根据专家评分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，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，根据项目单位反馈意见修改报告，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“78.60分”，评级结果“中”。

总体结论：

决策方面：项目采购需求合理；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但预期的产出目标值设定与正常的业绩水平不符，数量指标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，产出时效目标值未根据项目计划时间设定，指标值设定不清晰；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呼和浩特市相关发展战略规划要求，各项目均编制了采购需求、预算清单，采购预算经项目管理公司审核，预算经过科学论证，测算依据充分。

过程方面：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.00%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

批程序和手续，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不合规情况。各项目所签订的合同均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期限等关键事项做了响应，并按照审批流程审批，经法律顾问进行了合规性审查，项目内容变更经过正式变更流程，项目相关资料齐全，但项目管理制度中缺乏关于拆除资产管理、处置的规定，且损坏护栏未规范处置，造成国有资产隐性流失。

产出方面：项目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基本满足合同进度要求项目成本暂时未超计划成本。

效益方面：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提高重点路口通行效率，节约公众出行时间；通过维护和更换老化、损坏设施，可以降低居民出行安全隐患，还可以延长交通设施平均使用寿命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较高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交管支队推动建立完善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的新型警务运行机制，全面提升交通难题治理效能，以服务实战为着力点，依托已建成的“青城智慧交管”基础设施及平台，推动交通智能化全面融合发展，形成了信息化、数字化、现代化的首府智慧交管新格局。在市区事故、违法多发点位部署前端采集设备，打造一体化、覆盖广的路面感知设备群。汇聚多源数据、利用电子地图，提升指挥调度“一张图”服务实战能力，实时掌握拥堵路段、车辆出行数量等情况。交管支队依托智能信控、边缘计算等前端设备，坚持“打通交通堵点”“提升干线效率”“区域整体联动”

分层递进，形成了“治理一个点、畅通一条线、激活一个面”的良性循环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绩效指标设定针对性不足、目标值设定不合理

预期的产出目标值设定为项目个数，未体现具体任务数，产出时效目标值未根据项目计划时间设定，统一设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指标值设定模糊。

原因分析：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指标的设定认识不足，专业知识水平欠缺。

（二）资金支付不规范

2025 年交通设施费财政批复预算 797.50 万元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89.06 万元，签订合同金额 647.64 万元，截至评价日，已支付款项 34.17 万元，全部用 2024 年交通设施费支付。

原因分析：资金支付审核不严格。

（三）损坏护栏未规范处置，形成国有资产隐性流失

2025 年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，拆除的隔离护栏、立柱、底座等交通设施未分类处置，随意堆放在施工单位仓库，未签订《委托保管协议》，易造成丢失、二次损坏、残值流失，也违背了国有资产“合理利用、及时维护、规范处置”的原则，导致可回收残值未变现、可复用部件未利用，形成国有资产隐性流失。

原因分析：资产管理流程缺失，管控存在漏洞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提高绩效管理水平

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提升项目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理念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此外，充分了解项目实际运行情况，收集项目相关数据，明确项目实施总体目标，根据项目总体目标、计划实施的内容设定相关指标，并提炼出清晰、量化、可衡量三级指标，为后续工作管理考核提供有力抓手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规范支出审核流程

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，执行资金拨付与使用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，对报销凭证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及与项目的关联性进行严格审核，杜绝一切不符合要求支出。

（三）规范拆除资产分类处置，严防国有资产流失

制定并完善交通设施拆除资产保管、分类处置相关制度，细化可复用部件（如完好立柱、护栏段等）、可回收残值（金属、型材等）、报废资产的判定标准与操作流程；对可复用部件优先用于辖区内同类型道路设施维修、更换，盘活可复用资产，提升利用效率，减少新购成本；对可回收残值资产，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估、公开处置，确保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国库，实现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与保值增值。